

朱子春秋學的衍異： 方苞春秋學的創作意圖與意義解釋

丁 亞 傑*

摘 要

從朱子到方苞，解釋《春秋》的方法，不斷的在流動。經典意義，就在這過程中，不斷的被建構，也不斷的被深化。本文即以這種參照方式，見出經典意義的流變。方苞雖有意識的區別與聯繫經史之異，而在這一過程中，其所建構的具體內容為何，這些是經典的意義還是聖人的意圖，或逕是方苞本人的理解，是本文所欲探究的課題。方苞區分現有之《春秋》為兩部份，一是魯國舊史，一是聖人新經。方苞分別以舊史之文與《春秋》之法稱之。舊史於書寫魯國歷史確有史例，但備書史事；新經則是失禮則書，若得禮而書，一以明嫌，二以著變。舊史有諱恥而書，新經則微過而書。由於舊史備書史事，所以並無刪削史事以見義的書例，新經則有此例。從朱子、張自超到方苞，都設定據事直書為解讀《春秋》的方法，並據以掌握孔子創作《春秋》之意。可是朱子本身，即已懷疑《春秋》全錄魯史，則《春秋》不必作。張自超則不自覺的視《春秋》介於複製與修正魯史之間，而無定論。方苞承據事直書的解經方法，而欲區分何者是魯史，何者是《春秋》，以明經史異同，卻走向朱子所反對的書法義例之說。且自定義例，以為是聖人之意，在方法上，與傳統《春秋》學者無別。

關鍵詞：春秋、書法、朱子、張自超、方苞

*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97.1.8；接受刊登日期：97.3.26；最後修訂日期：97.4.8

**Subsequent Change of Zhu Zi's *Chun Qiu*: Limited in
Sage's Intent of
Creation and Meaning Explanation of Fang Bao's
*Chun Qiu***

Ya-Chien Ting*

Abstract

From Zhu Zi to Fang Bao, methods of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change continually. Meaning of classics were constructed and deepened during the process. The paper used these contrast method to discuss the change of meaning of classics. Fang Bao discriminated and connected the difference of classics and history. During the process, what's the concrete content? Did the construction were meaning of classics or the purpose of sage or just interpretation of Fang Bao? These questions were discussed in the paper. Fang Bao divided *Chun Qiu* into two parts. One was the old Lu's history, the other was new classic of sage. He named them articles of old history and method of *Chun Qiu* separately. The old history focuses on real story but full of small events. The new classic focuses on rituals. Obedience and disobedience of rituals would be recorded detail. The first purpose is to express curiosity, the second purpose is to express change. From Zhu Zi, Chang Zi-chao to Fang Bao, they all treat *Chun Qiu's* methodology was to base on events and record directly. But Zhu Zi had doubted that *Chun Qiu* were not just the record of history. Chang Zi-chao asserted that *Chun Qiu's* nature was between duplicate and correction of Lu's history. Fang Bao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eceived January 8, 2008; accepted March 26, 2008; last revised April 8, 2008.

succeeded the method to base on events and record directly. He discriminated Lu's history and *Chun Qiu* and expressed the differences of history and classic. But he was on the way to the writing mode, which Zhu Zi opposed. He used a set of writing mode and say them coming from sage. In methodology, he had no difference with traditional scholars expertise on *Chun Qiu*.

Keywords: *Chun Qiu*, writing mode, Zhu Zi, Chang Zi-chao, Fang Bao

壹、緒論

方苞（1668-1749）《春秋》學著作凡三書：康熙五十五年（1716）《春秋通論》成，該書排比《春秋》經文類似事件，分為四十類，每類又有若干章，合計九十九章。¹再推論所以如此記載之因，以發掘孔子的義理。書成之後，由於是類聚經文，推尋意義，學者若不精熟《春秋》經文及三傳，研讀甚為困難，於是應弟子程峯（1687-1767）、王兆符（1681-1723）等要求，次年又完成《春秋直解》，逐年解說經文記載異同之故，其實就是將《春秋通論》各章所論分散，繫於各年。至於《春秋比事目錄》成書應在《春秋通論》與《春秋直解》之間，《春秋通論》雖類聚經文，但只擇其要者析論，所重在事與義，並未詳載經文出處，《春秋比事目錄》就彌補此一缺失，在每類每事下，注明出自某公某年，俾學者檢尋。方苞《春秋》三書，《春秋通論》論大義；將大義散入各年成為《春秋直解》；注明《春秋通論》出處是《春秋比事目錄》。

四庫館臣指出《春秋通論》多取材自張自超（1653？-1718？）《春秋宗朱辨義》，²而《春秋宗朱辨義》的特色是：「是書大義，本朱子據事直書之旨，不為隱深阻晦之說，惟就經文前後參觀，以求其義，不可知者則

¹ 《春秋通論》章數各家不一，四庫館臣云四十篇九十九章。見清·永瑤（1743-1790）等，《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通論》（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同治七年廣東本），卷29，頁23-24。方苞《春秋通論序》云九十七章，見氏著，劉季高（1911-2007）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4，頁84。其《春秋直解後序》則云九十六章，見《集外文》，卷4，《方苞集》，頁600。但收錄於《春秋直解》之《後序》計二篇，一是方苞自作，云九十七章；一是其弟子程峯所作，亦云九十七章，見《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乾隆刻本「經部」第1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通論》則為一百章。

² 張自超字彝歎，江南高淳人（今南京市高淳縣），康熙四十二年癸未（1703）進士。其生平不詳，略知其少年孤苦，耕讀奉母，年五十始中進士，卻無意仕途。為方苞至交，嘗稱其乃「志趨之近者」。參見方苞，《四君子傳》、《張彝歎哀辭》，《方苞集》，卷8，16。

闕之。」³點出張自超承朱子（1130-1200）之說，以「據事直書」解《春秋》。於是從方苞可上推張自超，並遠溯朱子。在清代初期，形成朱子一系《春秋》學的脈絡。⁴然而朱子、張自超與方苞《春秋》學仍有異同。

考《春秋》經傳解釋學的傳統，略有二途：其一是以例解經：例，或稱凡例，或稱條例，或稱義例。以《左傳》為例，其成書約當戰國中期，至遲在戰國末葉，已有以例解經的學風。⁵而從漢至晉，此風大盛。《隋書·經籍志》所錄《春秋》義例之作，《左傳》有八種，《公羊傳》有三種，《穀梁傳》有一種。⁶

義例的性質，大致有二：一是編寫的體製，就文獻本身分類整理，作者對事件、人物的意見不顯；與此相對，是作者的意見，以一定的規律呈顯，只要掌握這些規律，就可以理解作者的價值判斷。⁷唐·劉知幾

³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宗朱辨義》，卷 29，頁 23。惟《春秋宗朱辨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四庫全書珍本》四集）書前提要則云：「後方苞作《春秋》經解，多取材于此書。」《春秋》經解應泛指上述三書。

⁴ 朱子一系《春秋》學，在清初的發展，除張自超外，還有俞汝言（1614-1679）《春秋平義》，官方則有康熙敕編《日講春秋解義》、《春秋傳說匯纂》等，詳可參考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428-433。

⁵ 例的源流，詳見柳詒徵（1879-1956），〈史例〉，《國史要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柳詒徵上推例源於《周易》爻辭。程元敏指出「發凡言例」一詞，乃晉·杜預（222-284）所自創，見《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頁 38。

⁶ 據清·姚振宗（1842-1906），《隋書經籍志考證·春秋類》，《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開明書店鉛印《師石山房叢書》本「史部」第 91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計算。

⁷ 漆永祥指出古書通例歸納從形式上可以分為專書通例與群書通例；從內容上可分為標舉大義例、行文修辭例和發疑正誤例，頗足參考。見〈論中國傳統經學研究方法——古書通例歸納法〉，蔣秋華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年），頁 71-108。但似應補上寫作編輯例，方能賅括古書編寫時的情況。鄭吉雄分析乾嘉學者治經方法九例，至為詳晰，第一條即以本經自證，並云以經釋經的觀念，是向經部文獻之內發明義例義理。見〈乾嘉學者治經方法與體系舉例試釋〉，前揭書，頁 109-139。義例之學，就是在經典內部歸納書寫條例，以為解經方法。程克雅更將例的

(661-721)云：「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昔夫子修經，始發凡例；左氏立傳，顯其區域。科條一辨，彪炳可觀。」⁸就在說明這些現象。以法喻例，也說明義例的功能：視義例為共守的規範，用以判斷是非。

例以褒貶，可能是作者為之——聖人，也可能是讀者解讀——三傳作者，更有可能是集體作者編定；所以例與褒貶的關係未必一致，此即以例解經最大的問題。如「公即位例」，漢·賈逵(30-101)云：「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至於不書之故：「不書即位，所以惡桓之篡。」⁹就與杜預不同：「假攝君政，不修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至於不書之故，則是：「隱既繼室之子，于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既以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¹⁰一是惡桓公之弑，一是美隱公之讓，難以斷定何者說是。至於杜預以後的說解，更是異說並陳。¹¹此所以朱子不信義例之故歟？

意涵分為例證、舉例之意的 *example*、*instance*，先例、例外的 *precedent*、*exception*，範例、規律之意的 *regulation*、*rule*。中國的文例，也涉及這三種不同的性質。見〈乾嘉禮學學者解經方法「文例」之建立與應用〉，前揭書，頁 461-507。三氏所稱之標舉大義、以經證經、規律，可指涉《春秋》經傳義例之學。

⁸ 〈序例〉，《史通》，清·浦起龍(1679-?)釋，呂思勉評(1884-1957)，《史通釋評》本(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年)，頁 106。

⁹ 引文分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574-648)疏，《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元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 2，頁 13；〈公即位例〉，《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影印《古經解彙函》本)，卷 1，頁 2。葉政欣以為賈、杜二氏皆未的當，應云：「隱公有讓桓之心，即位之禮有所未備，故不書即位也。」見《漢儒賈逵之春秋左氏學》(臺南：興業圖書公司，1983年)，頁 95。另參葉政欣，《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頁 144-147。

¹⁰ 引文分見《春秋左傳正義》，卷 1，頁 1；〈公即位例〉，《春秋釋例》，卷 1，頁 2。

¹¹ 見陳槃(1905-2001)，《左氏春秋義例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

《春秋》經傳解釋學傳統，其二是據事直書，即杜預所稱：「盡而不污，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並申說其意為：「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污曲。」¹²據杜預之說，至少《左傳》涵攝以例解經與據事直書兩種解經方法。朱子以為孔子作《春秋》時，確有筆削，魯史是經過採擇而成《春秋》。在書錄史文之時，孔子是「直書」於《春秋》之中。直書非「照錄史文」之意，而是書寫之際，並無書法、條例在其間，所以朱子一再強調讀《春秋》不應一句一字求其義。魯史書則書之，不書則不書之，是謂直書。¹³

朱子並指出《春秋》是其時「實事」，經由孔子「書寫」，目的是「經世」，但後儒各以「己意解經」，是以說多穿鑿，「理精義明」才能讀《春秋》，取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庶幾近之。這些講法，大致構成朱子《春秋》學的基本觀點。¹⁴張自超則以為《春秋》是記事之書，所

年），卷 8，頁 14-18，詳列自宋至清解說隱公不書即位之義。陳槃舉二十四證全然否認《左傳》義例，大致可分三類：或鈔襲前代典籍，或不明古書體例，或嚮壁虛造，乃劉歆輩或其後學所為。前揭書，〈綱要〉，頁 20-54。戴君仁（1901-1978）認為以例說經，是漢以降經師風尚，不以義例之說為然。詳見《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8 年）。

¹²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頁 44、48。至於劉知幾所云直書，是指史家不畏權勢，秉筆直書：「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強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見〈直書〉，《史通釋評》，頁 228-229。偏重在作者——史家個人風骨，而非作品——撰述方法。呂思勉亦曰：「乃至事實具在，識力亦非不及，徒以徇私畏禍之故，甘為惡直醜正之徒，則史事之糾紛彌多，而後欲睹信史，亦愈難矣。」前揭書，頁 231。

¹³ 可參見〈孟子五·滕文公下·公都子問好辯章〉；〈論語十六·述而·述而不作〉，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 年），卷 55，頁 1318；卷 34，頁 855。其後，宋·黃仲炎（?-?）《春秋通說》、宋·呂大圭（1227-1275）《春秋五論》、元·黃震（1213-1280）《黃氏日鈔》、元·程端學（1280-1336）《春秋本義》均受朱子影響，見戴君仁，《春秋辨例》，頁 133-144。清·錢大昕（1728-1804）指出《春秋》有例，但僅是史例，與褒貶無關：「其褒貶奈何？直書其事，使人之善惡無所隱而已矣。」見〈春秋論〉，陳文和點校，《潛研堂文集》，卷 2，頁 17，陳文和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9 冊。

¹⁴ 參見〈春秋·經〉，《朱子語類》，卷 83，頁 2175-2176。朱子《春秋》學的基本觀點，

以義在事中，這與朱子大略相同。但所記之事，學者多取《左傳》，至於事之是非曲直，則以三《禮》判斷；張自超並不全然信之，此與朱子有異。

15

朱子也認為如《春秋》全依魯史，則不必作《春秋》。《春秋》絕不能同於魯史，否則即與魯史無別，失去聖經的地位。這是在《春秋》有特殊性質前提下，所導出的結論。如此，從魯史到《春秋》，必定有改寫的成份。據事直書就須有更精確的說明，才能區別魯史與《春秋》，也才能確定《春秋》的地位。¹⁶

張自超則依違在兩者之間：一是「魯史據事之實，夫子仍史之初文」、「據魯史以書其事」、「因其實以著之」、「因乎舊史，非有筆削」；另一則是「夫子筆削魯史，直書於冊」、「是非以筆削而見，褒貶以是非而見」、「比事屬辭，《春秋》之教」。¹⁷前者似是將魯史直接「複製」於《春秋》中，後者則是魯史經過「修改」再載於《春秋》中。兩者形式，大相逕庭；記事中之意義自復不同。魯史與《春秋》的關係，究竟是「複製」抑或「修正」，不僅是解經方法的問題，更涉及對聖人義理的認知。而張自超會合兩者，皆名之為據事直書。

方苞也以為孔子所作《春秋》是根據魯史增刪而來，亦即經由史而來。經與史的差別在於歷史事件記載中義之有無，而義的來源，本諸孔子，這自是據孟子所云而立說。方苞所論義的形式，可分為消極形式與積極形式，前者在不改變魯史的記載之下，見出經義；後者則增刪魯史的記載，

可參考丁亞傑，〈方法論下的春秋觀：朱子的春秋學〉，《鵝湖學誌》期 38（2007 年 6 月），頁 48-90。

¹⁵ 〈總論〉，《春秋宗朱辨義》，頁 4。

¹⁶ 〈論語十六·述而〉，《朱子語類》，卷 34，頁 855。張高評即有深入細緻的討論，以為據事直書，要達到美惡自見，取決於史料的安排措注，文獻的剪裁筆削，歷史編纂的結構設計等，具體方法為以敘為議，屬辭比事，藉言作斷，側筆烘托。見〈左傳據事直書與以史傳經〉，《成大中文學報》期 9（2001 年 8 月），頁 175-190。

¹⁷ 俱見〈總論〉，《春秋宗朱辨義》。

見出經義。史官之史與聖人之經，於此有所區隔。因為類聚經文，發掘意義，所以方苞名為治經，實則對春秋歷史變遷有深切的體會。方苞又從書法異同，見出事件異同。亦即書法之異，是因事件之異而來，事件本身成為主要考量。因而同時承認敘事見義與書法見義，史官之史與聖人之經，於此有所交融。¹⁸

朱子提出問題，張自超嘗試據以解經，卻依違在經與史之間，方苞則從不同的經義形式，試圖區別並聯繫經與史。從朱子到方苞，解釋《春秋》的方法，不斷的在流動。經典的意義，就在這過程中，不断的被建構，也不斷的被深化。本文即以這種參照方式，見出經典意義的流變。其後所隱藏的是聖人——孔子——創作經典意圖的支配性。所以會不斷的追問：此一事件有何意義？聖人何以會書寫此一事件？事件與事件之間關係如何？聖人最終之意圖何在等？此時聖人意圖也是被建構而來。方苞雖有意識的區別與聯繫經史之異，而在這一過程中，其所建構的具體內容為何，這些是經典的意義還是聖人的意圖，或逕是方苞本人的理解，是本文所欲探究的課題。

貳、禮制與歷史：聖人意圖的建構

方苞對《周禮》的認知即是如此，方苞以為《周禮》是周公所作，周公又是聖人，其所作之書，自可經世濟民，垂範萬代。聖人凡百作為，均可為後世取法，時移世異，過往的陳跡，何能規範後世？所以方苞強調世變雖殊，大體卒不可易，須借著這一大體以結合古今，才能完成方苞所指陳的理想。亦即不是枝枝節節的規仿《周禮》中的各項政制，而是尋求制度背後的原理，再以此原理應用於當代，間接的實現聖人的理想。¹⁹

¹⁸ 可參閱丁亞傑，〈乾嘉漢學的前緣：方苞春秋通論經義形式研究〉，《孔孟學報》期 82（2004年9月），頁 195-214。

¹⁹ 詳可參閱丁亞傑，〈方苞學問的轉折與形成〉，《東華漢學》期 4（2006年9月），頁 1-38。

方苞指出：

凡義理必載於文字，惟《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蓋二書乃聖人一心所營度，故其條理精密如此。²⁰

要在文字所不載處見出義理，不僅在〈周官析疑序〉強調此一理念，於〈周官集注序〉也再度出現。²¹於是文獻考定有時而窮，勢必著重觀念推論。義理在《春秋》的事件之外，這與據事直書的方法互異；義理在《周禮》的制度之外，與四庫館臣之說：「考聖王經世之道，莫切於禮。然必悉其名物而後可求其制度，得其制度而後可語其精微。猶之治《春秋》者，不核當日之事實，即不能明聖人之褒貶。」²²也大相逕庭。方苞解《春秋》與解《周禮》，在方法的運用上，途轍相同。亦即經由《春秋》的事件與《周禮》的制度，直接探求隱寓其後的義理，不甚重視事件與制度本身的考證，著重事件與制度所揭示的意義。²³

這首先表現在《春秋》何以始於隱公：

隱公之篇，王數加禮，而魯不一答，天下無道，遂至於此。此《春秋》之作，所以始於隱公而不始於惠公也。禮樂征伐無一自天子出，

²⁰ 〈周官析疑序〉，《方苞集》，卷 4，頁 82。《周官析疑》，《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抗希堂十六種》本「經部」第 8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未載此序。

²¹ 〈周官集注序〉，《方苞集》，卷 4，頁 83。

²² 《四庫全書總目·禮說》，卷 19，頁 156。

²³ 劉聲木（1878-1959）指出方苞：「說經則每于空曲交會無文字處，獨得古聖仁賢微意之所在，確有前儒所見不到者。其節錄《通志堂經解》，治之三反，始刪其繁蕪，去三之二，理明詞達，學者易於觀覽，惜其書不傳。」見《桐城文學淵源考》，《桐城文學淵源考／撰述考》合刊本（臺北：世界書局，1974 年），卷 2，頁 1。張舜徽（1911-1992）稱美其：「寢饋宋元經說為尤深，故揭櫫大義，每多自得之言。」見〈望溪先生文集〉，《清人文集別錄》（臺北：明文書局，1982 年），卷 4，頁 106。借由劉、張之評論，或可理解方苞解經方法之特色。張高評則具體分析方苞《周禮》「儀法」之互見、偏載、詳略、舉大該細、即細見大等，與《春秋》書法之虛實、詳略、去取、異同、後先、文字雅潔、遣辭體要等，相互發明。見〈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 年），頁 271。

篡弑攘奪所以接跡於天下也。²⁴

春秋之世，魯君朝天子者二，如京師者一；魯國聘周王室者四；天子聘魯國者七。但魯君如齊者十一，如晉者二十，魯聘齊者十六，聘晉者二十四。兩者差距頗大，確可見出魯對待周室的態度。《春秋》編年，始於隱公，就不是「自然時間」的現象，而是「文化時間」的構成。歷史的「開始」，即具有作者特殊的懷抱。

這一講法，不僅方苞，並引李光地（1642-1718）：「十二公不朝聘者眾矣，而獨於隱舉法，何也？《春秋》之始也。」²⁵顧棟高（1679-1759）也說：「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又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嗚呼！此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凡起例也。」²⁶也引華學泉：「……此天下之盡無王，而《春秋》所以作也。」²⁷就歷史現象分析，平王東遷，應是王室陵夷之結果，而非開始。西周之衰，淵源有自。導致西周隕滅的遠因，在宣王不修親耕之禮，致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又料民於太原，以補充所喪之師眾，至幽王終廢滅。²⁸就方苞等人觀察，周室之衰，一可遠溯至宣王，降至東周，又與魯國等王室於諸侯有關。於是魯國為標的，作為《春秋》斷限的開始。

方苞又進入到歷史情境，以為：

《春秋》作始于平、桓之交，蓋深痛平王坐失可為之時，至桓王

²⁴ 《春秋通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1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頁2、8。

²⁵ 《春秋直解》，卷1，頁27。

²⁶ 清·顧棟高著，〈春秋吉禮表卷十五·敘〉，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436。

²⁷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引，《春秋大事表》，頁1563。華學泉，字天沐，號霞峰，生卒年不詳，為顧棟高母舅。其生平簡介，見吳樹平，〈顧棟高和他的春秋大事表〉，頁5。

²⁸ 吳·韋昭（204-273），〈周語上〉，《國語注》（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頁24；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805-809。

則力屈于所欲為，而身困于所當為也。²⁹

桓王伐鄭，未為不可。但為魯、宋所撓，鄭、齊助之。所以如此，在於平王即位之初，晉、鄭同心，齊、魯、宋、衛仍心向王室，秦國效命於西陲，此時若號召諸侯之師，討伐申侯，周室可轉危為安，且興復可期。但平王不此之圖，致喪失戎機。王靈自此不振。³⁰

至於《春秋》之終則是：

其終於獲麟，而是歲之事不更書，則意或有所寓耳。麟之出，必有聖人在乎位。身雖窮，未嘗不思世之治也。即序《詩》而《風》終於〈豳〉，《雅》終於〈召旻〉之意也。³¹

方苞解〈召旻〉，是從人事說明幽王的見殺，指出小人與婦寺並列，天子本心流失，才是西周覆滅的原因。方苞的歷史解釋，很清楚的指向禮制的崩壞，才是國家興衰的根本所在。³²

所以國家至治，其根本仍是回到禮制，以禮治國。朱子以為〈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即為〈豳雅〉。³³然〈公劉〉言公劉遷豳的史實，〈信南山〉、〈甫田〉、〈大田〉、〈楚茨〉並言農事，均無方苞所言「言宗廟，言春祈，言秋報，器物漸備，禮儀漸詳」之意。³⁴方苞又云：「國家無事，主人無喪疾，年豐物備，及時享祀，即莫大之福。」³⁵並不是求神以致福，正好相反，是年豐物備而祭神。神與人之間，存在著既敬神祇，又盡己力的循環結構：祀神以求國家無故，上下和睦；而國家無故，上下和睦，又是國君治民的結果。事神所以求報，但這一報本身，卻繫乎

²⁹ 《春秋通論》，卷 1，頁 5。

³⁰ 《春秋通論》，卷 1，頁 4-5。

³¹ 《春秋直解·哀公十四年》，卷 12，頁 24。

³² 《朱子詩義補正》，卷 7，頁 23。

³³ 《詩集傳》，卷 13，頁 158。

³⁴ 《朱子詩義補正》，卷 5，頁 33

³⁵ 《朱子詩義補正》，卷 5，頁 29。

主記者的人格典範及治國理政的成果。祭祀所以是吉禮，借由祭禮這一形式，彰顯國家德盛政修。在在指出行禮惟有盛世方有可能。禮，是國家文治的象徵。此所以禮壞樂崩是國家衰頹的跡象。³⁶

《春秋》的「結束」，一方面指出天子失禮為國政混亂的本源，一方面又指出要回復先王禮制，自會國治而政理。

方苞既是如此論《春秋》的首尾結構，就不同於一般的「編年史」：既無結局，也就無起始，只是史家開始登錄事件而得以存在。³⁷《春秋》的「開始與結束」，即「隱公元年」與「哀公十四年」，都有聖人大義所在；而「從開始到結束」，即「從隱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則有聖人的微言。³⁸四庫館臣云：「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³⁹聖人是在時間仍然持續的情境下，選取了其中一段記敘，開始、結束與過程，就都充滿了聖人所以如此選擇的意義。

方苞從《春秋》書寫的方式，說明《春秋》書寫的內容：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然必盡合于禮，而後得為常。⁴⁰

聖人思以治世，其根本就在禮。《春秋》之載事與議論，由是展開。據此，《春秋》也成為「治世之書」，而不僅是「歷史之作」。治經重禮，其故在

³⁶ 本節所涉及方苞《詩經》學，詳可參閱丁亞傑，〈方苞述朱之學：詩經的歷史想像與文化建構〉《當代儒學研究》期1（2007年1月），頁51-110。

³⁷ 見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安世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想像》（*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年），頁1-59，引述見頁8。

³⁸ 大義與微言的區分，參考清·皮錫瑞（1850-1908）所說：「所謂大義者，誅討亂賊以戒後世是也。所謂微言者，改立法制以致太平也。」見〈論春秋大義在誅討亂賊微言在改立法制孟子之言與公羊合朱子之注深得孟子之旨〉，《春秋通論》，《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卷4，頁1。大義可指《春秋》作者對歷史人物事件的價值判斷，微言則指《春秋》作者借歷史人物事件寄託的政治理想。

³⁹ 〈史部總敘〉，《四庫全書總目》，卷45，頁1。

⁴⁰ 《春秋通論》，卷1，頁8。

此：

所以養君德，施政教，正俗化，莫急於禮。而禮非天子不能行。禮之興，然後君德可成，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和仁信義得其質，宗廟朝廷得其秩，室家鄉里得其情。⁴¹

以為禮的功能，從天子到庶人，俱可通之。雖重禮若此，但仍缺乏禮的根源性說明：禮何以能如此？惟所重者在從經典中習得禮學，所以才說：「學者循誦《易》、《詩》、《書》、《春秋》之文，而虛言其義，有得有失……。」⁴²既然禮非天子不能行，宗廟不謹，德命不修，其責顯然在王室。魯所以不行朝聘之禮，根本原因昭昭明矣。

方苞所說「意有所寓」，如指《春秋》始於隱公之失禮，終於治世之以禮。此與董仲舒（179?-104? B.C）所說：「孔子曰：『吾因其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⁴³似較接近。事件只是指涉的記號，意義由記號延伸。此一延伸的意義，則是聖人創作的本義。方苞云：

隱公之篇，無公朝京師及魯臣聘周之文，而王使三至。王之不君，魯之不臣，皆可見矣。觀魯史所載，而天下諸侯及齊、晉大國，舉可知矣。⁴⁴

從魯史延伸至諸侯，再延伸至霸主，均可見出不禮天子之心。聖人創作，就是欲明此義，不只是責魯而已。所謂因魯以見天下。而與張自超所說較遠：「魯之弱東周而卑天王若此，聖人蓋傷之也。於是因乎舊史崩而書崩，

⁴¹ 〈讀經解〉，《方苞集》，卷1，頁33。

⁴² 〈讀經解〉，《方苞集》，卷1，頁33。

⁴³ 〈俞序〉，《春秋繁露》，清·蘇輿（1873-1914）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63。

⁴⁴ 《春秋直解·隱公九年》，卷1，頁22-23。

葬而書葬，有其事則書，無其事則不書。而魯之罪不可掩也。」⁴⁵聖人目擊心傷，所以表現者僅在《春秋》的書寫的形式，並以此質實魯之功過。至於書寫的形式，張自超認為是根據魯史，方苞卻以為除魯史而外，並根據禮制。兩者差異，此其一。

胡安國分析天子崩葬的義例：「《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⁴⁶張自超即據此立論，方苞亦然。⁴⁷但另指出齊桓公稱霸之初，誠信未孚，威望未懾：

至僖公之世，退狄、伐戎、帖楚，然後諸侯服，霸勢成。而尊王之事起，著于經者可考也。魯事周之勤怠，一視乎霸跡之盛衰。⁴⁸

此時魯之功過，就繫連著春秋霸主的態度。至於霸主的功過，又可從魯史見出：

觀莊、僖二王，崩葬之不志，則霸者之功不可沒矣。觀桓、文以後諸侯卒無親赴天王之崩葬者，則霸者之罪不可掩矣。⁴⁹

聖人之意，不僅是一人一事的褒貶，而是進入歷史發展脈絡，探求聖人據事直書的要義。兩者差異，此其二。

方苞《春秋直解》之「直」，就可從此理解，反對字字有義，也不贊

⁴⁵ 《春秋宗朱辨義·隱公三年》，卷1，頁17。

⁴⁶ 《春秋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頁10。另參考〈春秋凶禮表卷十六〉，《春秋大事表》。

⁴⁷ 《春秋直解·隱公三年》，卷1，頁11。

⁴⁸ 《春秋通論》，卷1，頁11。另可參考清·高士奇（1645-1704）著，楊伯峻（1909-1992）點校，《左傳紀事本末·齊桓公之伯》（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卷17；〈春秋齊楚爭盟表卷二十六〉，《春秋大事表》。

⁴⁹ 《春秋通論》，卷1，頁11。《春秋》經傳，天子崩葬，諸侯並無親往奔喪、會葬之事，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69-570。

成從稱謂名號定褒貶。這與據事直書之「直」，義略相當。可是欲深入理解《春秋》之義時，方苞從歷史脈絡看待人物事件的是非，是非的準據是禮。就歷史脈絡而言，《春秋》的故事是根據魯史而來；從是非準據而言，《春秋》的意義是聖人意圖之所在。從春秋（魯史）到《春秋》，再從《春秋》到春秋（含蓋魯史在內的春秋史）。聖人據魯國文獻創作《春秋》，再從《春秋》大義以為時代升降的判準。

參、聖人意圖的展現：歷史情境的分析

張自超《春秋》學有一重要認知，即以為《春秋》是為齊桓、晉文攘楚而作。既是為攘楚而作，其間中原諸侯與楚國之交涉過程、中原諸侯之內爭，自是全錄實事。後世讀者藉由這些實事，了解齊桓、晉文攘楚之功，及中原諸侯在此事之功過。⁵⁰張自超因而指責齊桓公，應修文德才能來諸侯，不能徒恃武力；須扶弱抑強，討伐有罪；諸侯懷貳，須反躬自省等。⁵¹至於對待晉文公，則為其報私怨辯解。侵曹、伐衛、圍鄭確有伸其私憤之意，但也有攘楚之功。《春秋》書其事，兼有二意，不可偏於一方以責晉文公。更分析其時局勢，以為諸侯除宋外，皆已從楚，不侵曹、伐衛，無以解宋圍，也無以治陳、蔡、鄭、許，更無以服內諸侯。⁵²

方苞既欲回復先王禮制，而這一先王禮制具存於《周禮》。所以方苞云：

嗚呼！周公建六典以經邦國，中外上下聯為一體，惟恃禮樂征伐以維持而貫達焉。周道傷于幽、厲，至平王而廢絕，然後禮樂征伐不出于天子，然人不能由而道未嘗亡也。故桓、文倡霸，假其道而用之，則數十年中，篡弑者多伏其辜，參盟者幾絕，私戰亦

⁵⁰ 《春秋宗朱辨義·僖公元年》，卷5，頁3。

⁵¹ 分見《春秋宗朱辨義》：〈莊公十五年〉，卷3，頁27；〈僖公十五年〉，卷5，頁31；〈莊公十七年〉，卷3，頁31；〈莊公二十八年〉，卷3，頁48-49。

⁵² 《春秋宗朱辨義·僖公十三年》，卷5，頁67、55。

希……用此觀之，苟有用孔子者皆可以為東周。⁵³

王道必須有實踐的方式，先禮樂而後征伐，所謂「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典禮以事神為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前者是《周禮·春官》宗伯之職，後者是《周禮·夏官》司馬之掌。⁵⁴假道用之是解讀《春秋》的方法，返回周禮，則是解讀《春秋》的目的。

桓、文既假借天子之禮樂征伐而用於天下，於是可借霸主的行事，以明周禮。周禮為周公所作，而呈現在《周禮》，所以由其假又可明周公之道。孔子尊周，用心見於《春秋》，從《春秋》反逆，則可了解孔子之道。聖人系統、聖人所欲建構的意義，胥於此閱讀過程中完成。

是以《春秋》與《周禮》，在方苞看來，又不僅是解經方法相同，借《春秋》以明禮制，明禮制以重解《周禮》，聖人與其制作形成平行對照組，其結構如下：「周公——孔子／《周禮》——《春秋》」。從形式到內容，都是聖人理想的寄託。以此方式論《春秋》，自不同於張自超執實以談。

方苞以為天子失禮，才是聖人撰作的原因，並於「天王狩於河陽」再次複述：

《汲冢周書》：「周襄王會晉文公於河陽。」當時史臣文士所見止如此，故孔子懼而作《春秋》。⁵⁵

所以對齊桓公於魯莊公十三年會諸侯於北杏以謀霸業始，至魯僖公十七年逝世止，其間的列國會盟，別有主意，不類張自超分析諸會盟對霸業的影

⁵³ 《春秋通論》，卷 1，頁 6-7。

⁵⁴ 漢·鄭玄（127-200）《三禮目錄》，分見清·孫詒讓（1848-1908）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卷 32、54。

⁵⁵ 《春秋直解·僖公二十八年》，卷 5，頁 54。按原文為：「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81。

響。對晉文公於魯僖公二十四年重返晉國執掌政權始，至魯僖公三十二年逝世止，方苞依然如此，且於晉文公之卒，無一字之評論。

禮制的崩解，方苞從下列四方面析述。首先是方苞對齊桓公的評論：

《春秋·莊公十六年》：「冬，十又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方苞云：

舉天下而聽命於一國，齊桓以前，未之有也。故載書要言曰「同」……書會而不書公，特文以見義也。霸跡之興實宇宙非常之變，恐天下狃於桓、文之功，而昧其義，故特起此例……經之書會，而沒公者三：以諸侯主天下之盟，自幽始；大夫與諸侯抗盟，自于齊始；大夫眾會而盟王臣，自翟泉始。皆前此所未有，故特文以見義。⁵⁶

齊桓公同盟於幽，從此天下諸侯聽命於霸主，這是前此未有的鉅變，確定了周天子在往後的地位，也開啟了諸侯爭霸的局面，更是戰國爭戰的遠源。同盟之義，杜預認為是「服異」，孔穎達詳細說明：「嘗同盟而異，乃稱服異；未嘗同盟，則不為服異。」⁵⁷重在「服異」，而非「同盟」。未服異即書「盟」，服異則書「同盟」，其別在此。⁵⁸同盟於幽，固是齊桓公霸業之始，方苞卻點出歷史之變。

方苞以為歷史的變局，不止於此。《春秋·僖公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方苞云：

⁵⁶ 《春秋直解》，卷3，頁24。

⁵⁷ 《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六年》，卷9，頁10-11。

⁵⁸ 盟會請參考劉伯驥（1908-1983），《春秋會盟政治》（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年），頁425-458，於會盟之區別、盟會之分類、盟期、盟地、盟辭、稱謂等，分析至為詳晰。陳戍國，《先秦禮制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43-250，也有簡要的說明。

此諸侯與大夫齊盟之始也。⁵⁹

指出這是「四國之大夫，來盟齊、魯之君」，也是「大夫與諸侯抗盟之始」。從諸侯的立場是「抗盟」，從大夫的立場是「齊盟」，大夫的地位進一步提高。但據《左傳》本年紀載，陳穆公倡議諸侯修好，以無忘齊桓公之德，而有此盟。⁶⁰與盟者應不僅齊、魯二國之君。集矢大夫，可能未盡其實。

及至《春秋·僖公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方苞云：

惟翟泉則大夫之僭端見焉，而是乃僖之季世也。⁶¹

又云：

諸侯之大夫與王臣同盟，通《春秋》僅見於此。⁶²

大夫竟與王臣盟會，所以方苞以「僭端」稱之。從幽、到齊再到翟泉三盟，與盟者的身份，即象徵禮樂征伐（朝覲會盟）自天子下逮至諸侯，再下逮至大夫。政權不斷下移的過程，也意謂社會的不斷變遷。從此固可見出大夫的地位逐漸提升，而方苞所見則是王權不斷的下降。《左傳》論禮，以禮定功罪；方苞也論禮，更著重於從禮論歷史的變遷。

其次是方苞對晉文公的態度：

對晉文公的霸業，方苞論析甚眇。城濮之戰，踐土之會，所在意者，厥為書例而已。並將之與幽、齊、翟泉之盟並論，以書例分析：「會者公

⁵⁹ 《春秋直解》，卷 5，頁 34。

⁶⁰ 《左傳正義·僖公十九年》，卷 14，頁 23。

⁶¹ 《春秋通論》，卷 1，頁 20。

⁶² 《春秋直解》，卷 5，頁 56。據《左傳》，與會者為卿，但指出：「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杜預、孔穎達略同，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九年》，卷 17，頁 2。楊伯峻認為五等既非事實，褒貶亦難懸揣，見《春秋左傳注》，頁 477。但杜正勝從鐘鼎文、《左傳》盟會班序、貢賦多寡，指出春秋確有五等爵位，見《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年），頁 318-323。

而不書公，然後知三會之非禮也。」類推至：「王在踐土而不書王出，然後知就見諸侯之非禮也。」⁶³書例所以表達禮制，禮制所以斷定是非。霸主之功過，及判斷之準的，於是可知。

第三是方苞對楚國興起的分析：

中原與楚的關係，在前述《春秋·僖公十九年》盟於齊後，方苞云：

自有此盟，然後宋孤，而中夏之勢大屈。盟薄戰泓，楚氛益熾，曹、衛亦折而南嚮矣。至於成穀逼齊，合兵圍宋，遂有鞭笞天下之心。非晉文暴起而挫之，殆哉岌岌乎。蓋世未有內釁不作，而外患乘之者也。⁶⁴

這是指齊桓公去世後，宋襄公欲繼齊桓公霸業，於魯僖公十九年執滕宣公，圍曹；二十一年秋為楚人所執，是年冬會於薄而釋之。二十二年宋又伐鄭，而有宋、楚泓之戰，宋師大敗。二十三年春齊借機伐宋。五月宋襄公即去世。⁶⁵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僖公並以楚師伐齊，取穀以逼齊。二十七年楚合陳、蔡、鄭、許圍宋，其時楚始得於曹，新婚於衛，楚國勢力大張。⁶⁶

方苞推原論始，認為正是禍起內釁，所以外患乘之。內釁所起的具體內涵，即是前述之天子失禮在先，於是禍亂發生於後。張自超解釋與方苞不同，以為宋襄公昧於局勢意欲稱霸，不但與中原諸侯為敵，更連外（楚）以敵內（中原諸侯）。後者尤其是宋襄公罪之所由來。⁶⁷兩者相較，尤可見出方苞不孤立的看待某一事件，聯結同類事件，並置這些事件於一歷史脈

⁶³ 《春秋直解》，卷 5，頁 51。

⁶⁴ 《春秋直解》，卷 5，頁 34。

⁶⁵ 另可參考〈宋襄公圖霸〉，《左傳紀事本末》，卷 35；〈春秋宋楚爭盟表卷二十七〉，《春秋大事表》。

⁶⁶ 另可參考〈春秋晉楚爭盟表卷二十八〉，《春秋大事表》，顧棟高甚至認為：「天下大勢，楚蓋十居八九矣。」見頁 1983。

⁶⁷ 《春秋宗朱辨義·僖公二十一年》，卷 5，頁 42。

絡之中，以見出其意義。

第四是諸侯失權原因：

天子失禮，權在諸侯，而諸侯亦蹈此覆轍：

春秋之初，天王猶小有征伐，至子突救衛以後，則無聞焉。自隱至僖，凡盟會戰伐之大者，皆諸侯主之，是天子之微而諸侯之恣也。自僖之末以至文、宣，則諸侯之怠而大夫之張也。自宣之末以至襄、昭，則大夫之恣而諸侯之微也。自昭以至定、哀，則列國之衰，而吳、楚之橫也。⁶⁸

將春秋時期，王政下逮分為四階段。春秋初期，天子尚有權力。自隱公至僖公，天子衰微，而諸侯漸起。自僖公末至文公、宣公，諸侯漸衰而大夫漸起。自文公、宣公末至襄公、昭公，大夫主政。至於自昭公之末以至定公、哀公，則是吳、楚橫行中原之時。⁶⁹推原論始，仍在綱紀：

一國之紀散，則無以率臣民；霸者之紀散，則無以屬諸侯。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久矣。⁷⁰

方苞並未討論整個封建制度——周禮何以衰微之故，僅是一再強調恢復周禮綱紀之重要。就此而言，不能觸及歷史問題的核心。特別的是將吳、楚之興起，置於這一架構下觀察，不同於張自超的中原——異族對抗說。天子至大夫，是縱向系統，中原、邊陲，是橫向結構，方苞是將後者攝於前者之下。亦即異族文化的興起，其實是中原文化衰落所致。

這一歷史過程，可從魯史見出：

魯君之會盟與戰伐相表裡，而列國之會盟戰伐，皆與魯一轍。察

⁶⁸ 《春秋通論》，卷1，頁15。

⁶⁹ 方苞的四期說，可與《公羊》三世說比較：《公羊》學虛擬三世以指向未來；方苞四期則就歷史發展區分。

⁷⁰ 《春秋通論》，卷1，頁16。

其始終，則世變極矣。⁷¹

魯政下逮，諸侯之政也下逮，這本是兩個相平行的歷史發展，或說是其時共同的歷史發展，但方苞特別指出魯國，意謂可從魯以見天下。此時，魯國之史，就不再是魯國本身的歷史，而是承載了天下的歷史。非止如此，從魯國制度的變化，也可見出魯國的變遷：

觀魯之軍政，而盛衰存亡之由可考也。⁷²

從軍政可看出魯國盛衰存亡，由魯國盛衰存亡，可看出諸侯盛衰存亡。事件、魯史、天下，於此往復循環，可由前以觀後，也可由後以觀前。任何一事件，都關係到魯國及諸侯，所以任何一事件，也都不是孤立的。所謂不是孤立的，略有二種意義。將事件脈絡化之後，每一事件都有史學或經學的意義。前者是魯史的意義，後者是《春秋》的意義。

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原自周代封建制度。封建既頹，後世自不可能回到封建社會。這些禮典、禮制，固是周朝典制；人物、事件，也在春秋時代。研讀《春秋》，是借經傳以考古、釋古進而知古。《春秋》僅存文獻價值，史學家多宗之，是為史學的意義。然而《春秋》傳統，向不如此。戰國時代，三傳的解釋即已表明《春秋》是意義的根源與典則。⁷³由於已預設或認定《春秋》作者是聖人——孔子，自會在閱讀時，追問經文的意義，經文的「意義」，又與作者的「意向」有關。意義須置於「語境」下觀察，語境或指作者個人意向或情感態度，或指作者社會與歷史情境。⁷⁴方苞分析了孔子所處的歷史情境，進一步就必須探討孔子的意向。區別何者是魯

⁷¹ 《春秋通論》，卷 1，頁 21。

⁷² 《春秋通論》，卷 2，頁 1。

⁷³ 李威熊即指出《春秋》在戰國時代已演化為三傳，見《中國經學發展史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頁 95-113。趙伯雄有更詳細的論述，見《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8-83。

⁷⁴ 蔡英俊，《中國古典詩論中「語言」與「意義」的論題——「意在言外」的用言方式與「含蓄」的美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 年），頁 1-34，尤其是頁 15。

史，何者是新經，才能理解並掌握孔子的意向。

肆、舊史之文與春秋之法

方苞解釋《春秋》時，區分「舊史」與「新經」，就是在這一前提下導出。舊史指魯史舊文，新經指孔子書法，現有的《春秋》即含蓋這兩者。方苞試圖指出何者是舊史之文，何者是《春秋》之法。這與元·趙汭（1319-1369）頗有類同之處。趙汭以為《春秋》有兩體：一是國之正史，一是孔子筆削之作。讀者必須區判何者是國史，何者是孔子筆削。趙汭以「存策書之大體」、「假筆削以行權」說明兩者異同。但策書與筆削的判準何在，甚為困難，往往是作者自己的認知。⁷⁵

這一困境，就在類聚《春秋》經文，並無法見出經義，必須有一套說解系統當之，如《春秋比事目錄·王臣奔》：

春，周公出奔晉。成公十又二年。

王子瑕奔晉。襄公三十年五月。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昭公二十又六年冬十月。⁷⁶

其事類同，而其辭互異：有「出奔」、「奔」、「某以某奔」三種辭例。辭例是事件書寫的呈顯，何以有此呈顯，無由得知；必須解釋所以如此呈顯的原因，這就涉及對歷史人物事件的價值判斷；義例之學就在此一脈絡下形成。⁷⁷方苞釋云：其時襄王在鄭，所以周公書「出奔」；王子瑕並非滅國之君與在外之臣，故僅能言「奔」；尹氏等三家以王子朝奔，是著三族怙亂

⁷⁵ 分見《春秋屬辭》（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年《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26冊），卷1，頁1；卷8，頁1。

⁷⁶ 《春秋比事目錄》，卷1，頁9。

⁷⁷ 段熙仲（1897-1987）指出，《春秋》之義須從屬辭見之。見氏著，魯同群等點校，《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53。但《春秋》之義，不僅限於屬辭得知，義例亦可得知《春秋》之義；其次，屬辭與義例，時而相通，前引趙汭《春秋屬辭》，名為屬辭，實論義例。

之罪。⁷⁸上述三例自是書寫，相對於書寫，還有不書寫，何以書寫，又何以不書寫，方苞根據這些辭例，分析書或不書的原則，建構其《春秋》解釋學。

方苞列舉的原則如下：

一、失禮則書

首先，是常事不書：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臺囿之築，譏，從欲也。王姬之館之築，志變禮也。⁷⁹

常事不書其實是根據《公羊傳》而來的原則。⁸⁰表列方苞所舉之例於下：

⁷⁸ 分見《春秋直解》，卷 8，頁 19-20；卷 9，頁 52；卷 10，頁 44。

⁷⁹ 《春秋通論》，卷 4，頁 5。

⁸⁰ 漢·何休（129-182）解詁，唐·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桓公四年〉，卷 4，頁 11；〈桓公八年〉，卷 5，頁 2；〈桓公十四年〉，卷 5，頁 14。惟《公羊傳》所指一是田狩，二是烝嘗，俱為四時必行之禮，以是常事不書。方苞據此推及一切書法，或有擴充之嫌。另參〈春秋軍禮表卷十八〉，《春秋大事表》，顧棟高之評論及引明·卓爾康（1570-1641）之評論，頁 1629-1630。卓爾康云：「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經多不書，其書者必有故也……于郎行狩，以當用武治兵之法。書此者，謹其事者也。」見《春秋辯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3，頁 27。

表一：城築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莊公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	一歲三築臺，豈即丹楹刻桷之意，務悅齊女而示之以侈與？ ⁸¹
莊公三十一年夏四月，築臺于薛。	
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	
成公十八年八月，築鹿囿。	成公之世，晉、楚爭衡，勞役日駭，強臣擅國，母幽名辱，而自娛於苑囿，可謂失其本心矣。 ⁸²
昭公九年冬，築郎囿。	季氏奪其君之地與民，而姑以是豢也。 ⁸³
定公十三年夏，築蛇淵囿。	
莊公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主王姬，舊矣。古者婚禮接於廟。魯人知接於廟不可也，故築館于外，以仇讐接婚姻，以衰麻接弁冕，而避於廟以自欺。 ⁸⁴

方苞以縱欲指責築臺囿之事，築王姬之館于外則是變禮。據此原則，常事不書，所書者則非常事。亦即所有築臺囿之事均非常事。由於築王姬之館于外僅一例，以此理解經文的價值判斷，甚為清晰。

⁸¹ 《春秋直解》，卷 3，頁 44。

⁸² 《春秋直解》，卷 8，頁 36。《左傳》則以為：「書，不時也。」《春秋左傳注》，頁 913。

⁸³ 《春秋直解》，卷 10，頁 17。《左傳》則以為：「書，時也。」《春秋左傳注》，頁 1312。方苞的意見，可能本宋·張洽（1161-1237）：「以《左傳》觀之，有以見意如逢君以耳目之娛而日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人君于此可戒哉。」見《春秋魯政下逮表卷二十一》引，《春秋大事表》，頁 1752。並見張洽，《春秋集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9，頁 15。元·俞泉（1252-1316）亦曰：「剽民力以為耳目之娛，故書以為後世戒。《左氏》書時之說，非也，觀叔孫昭子之言可知矣。」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5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10，頁 24。

⁸⁴ 《春秋直解》，卷 3，頁 3。

至於斷定常事與非常事的標準是禮：

失禮則書者，《春秋》之法也。經書內災者六，惟雉門、兩觀書新作。⁸⁵

表列方苞所舉之例於下：

表二：內災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子家駒以設兩觀為僭天子，是非諸侯之制明矣。 ⁸⁶
定公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凡書作者，非僭禮則踰舊也。 ⁸⁷

方苞所據為子家駒語，見《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⁸⁸並由此建立凡例。而根據此一凡例，判斷經文，也甚為清晰。

方苞並進一步說明舊史與《春秋》之異同：

逆后、王姬歸，魯為主則書者，舊史之法也。失禮然後書，《春秋》之法也。⁸⁹

具體指明《春秋》之前，有一「舊史」，《春秋》即本此舊史而來，兩者差異，就在書法。表列方苞所舉之例如下：

⁸⁵ 《春秋通論》，卷4，頁6。

⁸⁶ 《春秋直解》，卷11，頁4。

⁸⁷ 《春秋直解》，卷11，頁4。

⁸⁸ 《公羊傳注疏》，卷24，頁7。

⁸⁹ 《春秋通論》，卷1，頁14。

表三：逆后歸王姬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	歸王姬於齊襄，其事詳，在喪而主讐婚，故備書以著其惡也。 ⁹⁰ 此何以書？志變也。義不可受於京師也。以此知魯主王姬，舊史備書逆者，孔子以為常事而削之也。其不削則志變以發疑。 ⁹¹
莊公元年，王姬歸于齊。	王后之崩，夫人之娶，內女之歸，皆以常事不書，則王姬之歸，法不當書審矣。 ⁹²
莊公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桓之王姬不書卒，而襄之王姬書卒，見公之偏厚于讐仇也。 ⁹³
莊公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	魯為諸姬之宗國，餘公豈無主王姬者，而無一見，於經常事也。惟莊之篇兩書王姬歸于齊，著忘親之罪也。 ⁹⁴

舊史之例是魯主王姬之婚，皆書「逆」，孔子因其為常事削「逆」，但有未削者，則是志其變，以引發讀者之疑。此處書逆，是欲著莊公忘親之仇。至於王姬之歸、王姬之卒亦然，所以書者，均在著莊公之惡。這已導出舊

⁹⁰ 《春秋通論》，卷 1，頁 14。

⁹¹ 《春秋直解》，卷 3，頁 3。李崇遠有類似意見：「今案《春秋》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之盡禮於仇讐，而無恩於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見《春秋三傳傳禮異同考要》（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 年），頁 181。而實本《穀梁傳·莊公元年》說：「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晉·范寧（339-401）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 5，頁 3。

⁹² 《春秋直解》，卷 3，頁 4。

⁹³ 《春秋通論》，卷 1，頁 14。

⁹⁴ 《春秋直解》，卷 3，頁 18。

史有書法，《春秋》亦有書法，只是兩者不同。不同的關鍵，在孔子修之。至此，方苞已確認《春秋》為孔子所作，文獻則據舊（魯）史。其次，常事不書的原則，也略有變化。前此是失禮則書；但魯主王姬，乃依禮而行，不應書而書，目的依然是引發讀者之疑，以深入追索其因，因而發現經文之義。《春秋》經文，有失禮而書，也有合禮而書，讀者必須同時考慮兩種情境，不能僅據失禮則書這一原則。於是有得禮而書第二項原則。

二、得禮而書

方苞對得禮而書有更深入的說明：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然必盡合于禮，而後得為常。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聘王者三，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得為常事乎？

⁹⁵

常事不但須合禮，且須「盡合于禮」，才有不書的可能。表列方苞所舉之例於下：

⁹⁵ 《春秋通論》，卷1，頁8。

表四：王使至魯魯君臣朝聘于王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僖公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	書公朝，然後知王在而諸侯皆朝，知諸侯皆朝，然後知削而不書為不以尊王之義予晉也。 ⁹⁶
僖公二十八年王申，公朝于王所。	朝王，禮也，何以書？二百四十年僅再見焉，而又非其所，故以非常志也。 ⁹⁷
成公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不書朝于京師而曰如者，不予以朝也。 ⁹⁸
僖公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魯之聘周，禮也，何以書？聘，禮也；不朝而聘，則非禮也。 ⁹⁹
文公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	
宣公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	
襄公二十四年，叔孫豹如京師。 ¹⁰⁰	

諸侯朝王，為應行之禮，既依禮而行，自也不應書。所以書，正因其不合於禮。或是諸侯不朝而聘，或是因故而朝，或根本未按時朝王。此時書朝書如，就有深微的大義在其中。

⁹⁶ 《春秋直解》，卷 5，頁 51。

⁹⁷ 《春秋直解》，卷 5，頁 54。清·朱大韶（?-?）以為會同即巡守之禮，天子巡行邦國曰巡守，天子至方岳觀諸侯曰會同。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此是會同而盟諸侯。周襄王是巡守至踐土，諸侯朝見，並非失禮。見《春秋傳禮徵》，《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張氏刻《適園叢書》本「經部」第 1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 4，頁 34-35。

⁹⁸ 《春秋直解》，卷 8，頁 21。

⁹⁹ 《春秋直解》，卷 5，頁 59。

¹⁰⁰ 張國淦（1859-1946）云：「魯自宣九年蔑如京師後，不聘王者四十餘年……當時王室衰微，所謂禮者，亦可知矣。」見《左傳禮說》，《叢書集成續編》影印《寓園叢書》本「史地類」第 27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1988 年），卷 5，頁 18。

方苞繼續分析這一書法，指出：

然則書者皆失禮乎？失禮而書者，譏也。非失禮者而書者，明嫌也。桓夫人之書也，以齊侯親送至魯境也。莊夫人之書也，以娶讐女而親迎也。文、宣二夫人之書也，以喪婚也。¹⁰¹

表列方苞所舉之例於下：

表五：內夫人之一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桓公三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送女而君親之，非禮也；越境，非禮也。 ¹⁰²
莊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	逆夫人，使卿禮也；君親之，非禮也。 ¹⁰³
文公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宣公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	在喪而婚，懼討而急，自結於齊也。 ¹⁰⁴

諸侯娶婦，並非失禮；得禮而書之故，或送女之禮有失，或娶婦之時不當。惟譏宣公喪娶出於《公羊傳·宣公元年》：「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喪娶也。」¹⁰⁵至於文公娶雖在喪期外，但納幣在二年，此時仍處於

¹⁰¹ 《春秋通論》，卷 3，頁 14。

¹⁰² 《春秋直解》，卷 2，頁 8。

¹⁰³ 《春秋直解》，卷 3，頁 33。方苞以為親迎非禮，應是參考宋·程頤（1033-1107）所說：「親迎者，迎於其所館，故有親御授綬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卿大夫以下皆然。《詩》稱文王親迎于渭，未曾出疆也。」見《春秋傳》，《河南程氏經說》，卷 4，《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總頁 1090。另可參考清·黃以周（1828-1899）著，王文錦點校，〈昏禮通故〉，《禮書通故第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255 的討論。黃以周綜合諸家，以為諸侯送女於京師，天子迎娶於館較合理；諸侯以降，則皆親迎於家。張國淦則以為：「春秋以前，天子諸侯久不行親迎之禮。」見《左傳禮說·隱公二年》，卷 1，頁 2。

¹⁰⁴ 《春秋直解》，卷 7，頁 1。

¹⁰⁵ 《公羊傳注疏》，卷 15，頁 1-2。

喪期內，所以何休云：「僖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¹⁰⁶汪克寬（1304-1372）承此說。¹⁰⁷方苞遠採《公羊》，近取元儒義。但方苞既以此為得禮而書，喪娶之譏，就未必合理。所謂明嫌，約略細部分析不當之處。

得禮而書者，除明嫌外，還有著變：

內夫人出入必書，舊史之文也。違禮而出則書，得禮則不書，《春秋》之法也……然亦有得禮而書者，則著變也。¹⁰⁸

方苞所舉僅一例：

表六：內夫人之二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文公九年，夫人姜氏如齊。	夫人之歸寧不書者也，此何以書？夫人至是不安於魯矣。是他日子弑、夫人大歸之始事也，故特書以發疑焉。 ¹⁰⁹

參照《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史墨曰）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¹¹⁰方苞指出歸寧得禮不

¹⁰⁶ 《公羊傳注疏》，卷 13，頁 7。

¹⁰⁷ 〈春秋嘉禮表卷十九〉引，《春秋大事表》，頁 1643。汪克寬云：「喪雖二十五月大祥，然中月而禫，必二十七月始為終制……十三月殺哀而圖婚，失禮甚矣。」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14，頁 22。楊伯峻則認為當時未必以為非禮，見《春秋左傳注》，頁 645。

¹⁰⁸ 《春秋通論》，卷 3，頁 16。

¹⁰⁹ 《春秋直解》，卷 6，頁 15-16。方苞可能從宋·趙鵬飛（?-?）而來：「文公並妃匹嫡，齊女出姜，生惡及視。又嬖於共嬴，生倭。嬴寵而倭將貴，故出姜如齊，謀於父母也。其歸寧蓋有故存焉，是以聖人書之，以著十八年歸齊之張本。」見《春秋經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5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8，頁 39-40。張國淦則以為文公四年書「逆婦姜于齊」，「此為十八年夫人歸于齊立案，明婦姜為嫡夫人，非敬嬴之比，且以正襄仲及敬嬴之罪也。」見《左傳禮說》，卷 3，頁 4。這是書法異而義同。

¹¹⁰ 《春秋左傳注》，頁 1520。

應書，所以書之故，是點出日後（文公十八年）襄仲殺嫡立庶，出姜大歸，魯政從此歸於季氏，這一歷史變局的關鍵。故知所謂著變，是指政局重大的變化，尤其著重致此變化的原因。

可是一原則又有變例：

內女之歸也，非失禮不書。得禮而書者，著變也。無變而書者，明嫌也。¹¹¹

方所舉之例為：「鄆季姬之歸也，以及鄆子遇防而書也。宋伯姬之歸也，以公孫壽納幣、行父致女、三國來媵而書。紀伯姬、叔姬之歸也，未嘗有失禮，而書則閔其後之變也。」¹¹²表列於下：

表七：內女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隱公二年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紀伯姬書歸，以其後姬卒紀亡，而齊侯葬之耳。 ¹¹³
隱公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娣也。娣歸不書，以其後紀亡而姬歸於鄆，故錄其始也。 ¹¹⁴
僖公十五年九月，季姬歸于鄆。	內女之歸，非失禮不書。此以及鄆子遇防而書之。 ¹¹⁵
成公九年，伯姬歸于宋。	內女之歸不書，此何以書？納幣非禮，致之非禮，媵之非禮，故不得不致其歸也。 ¹¹⁶

¹¹¹ 《春秋通論》，卷 3，頁 20。

¹¹² 《春秋通論》，卷 3，頁 20。

¹¹³ 《春秋直解》，卷 1，頁 9。張國淦亦云：「紀亡而伯姬葬於齊侯，變也。紀侯歿而叔姬歸鄆，葬於叔，變也。」同方苞說，見《左傳禮說》，卷 1，頁 2。

¹¹⁴ 《春秋直解》，卷 1，頁 19。此義實本何休：「媵賤，書者，後為嫡，終有賢行。紀侯為齊所滅，紀季以鄆入于齊，叔季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見《公羊傳注疏》，卷 3，頁 8。

¹¹⁵ 《春秋直解》，卷 5，頁 25。

¹¹⁶ 《春秋直解》，卷 8，頁 16。

得禮而書有兩種情況，一是明嫌，二是著變。若從其書而無著變之義，則是明嫌。嚴格而言，就是明嫌與著變。上表紀伯姬、叔姬，其實較接近著變；鄆季姬、宋伯姬是明嫌。但納幣、致女、來媵之非禮，三傳俱無此論。方苞也僅說出結果，並無論證。

三、徵過而書

與失禮則書、得禮而書不同，還有徵過而書。方苞將「諱恥」與「徵過」並論：

諱恥者，舊史之文也；徵過者，《春秋》之法也。¹¹⁷

表列方苞所舉之例如下：

¹¹⁷ 《春秋通論》，卷1，頁19。

表八：會盟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文公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處父之盟，沒公以諱恥，舊史所知也。于宿、于幽、于齊、翟泉、蘇子、高侯之沒公以徵過，則非舊史所能知也。 ¹¹⁸
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此諸侯與卿大夫特盟之始也，故諱不書公以見義焉。 ¹¹⁹
莊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書會而不書公，特文以見義也。 ¹²⁰
僖公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此諸侯與大夫齊盟之始也。 ¹²¹
僖公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諸侯之大夫與王臣盟，通《春秋》僅見於此，故書會不書公以見義也。 ¹²²
文公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	天王之喪不赴，而與王臣要盟，故沒公以見義焉。 ¹²³
莊公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	桓戕於齊，未嘗明著於經，非特文以見義，不知其婚於讐也。 ¹²⁴

上表諸例，是魯國行會盟之禮時，均不書「公」。其因是與王臣會盟，嫌於僭越；與諸侯之卿、大夫會盟，有失身份。¹²⁵方苞以為不書公，或是諱

¹¹⁸ 《春秋通論》，卷 1，頁 19、24-25。

¹¹⁹ 《春秋直解》，卷 1，頁 5。

¹²⁰ 《春秋直解》，卷 3，頁 24。

¹²¹ 《春秋直解》，卷 5，頁 34。

¹²² 《春秋直解》，卷 5，頁 56。

¹²³ 《春秋直解》，卷 6，頁 20。

¹²⁴ 《春秋直解》，卷 3，頁 30。

¹²⁵ 黃以周認為：「古有道之世，諸侯不得擅盟。惟天子巡狩方嶽及殷見東國，事畢乃與諸侯盟，以同好惡，至五霸擅盟，自稱盟主，此三王之世所未有也。」見〈會盟禮通故〉，《禮書通故第三十》，頁 1292。黃以周論會盟禮，先從朝覲禮始，正以此故。李崇遠

魯國之恥，或是徵魯國之過。前者是舊史之文，史官之例；後者是《春秋》之法，聖人所書。但書法既同，根本難以判別其中之異。此時需要輔助原則：

凡經之辭同而義異，皆於其事別之也。¹²⁶

經有文同而義異者，非以事別，即於前後文見之。¹²⁷

不書公，是文（辭）同；或諱恥，或徵過，是義異。必須從事件的發展，或行文脈絡，才能見出究竟是史官之義，抑或聖人之義。不論是主要原則還是輔助原則，都無法直接區別兩者之異，所以最後的認定，可能在讀者的認知。以讀者的判斷，當聖人之書法，是此項原則最大的問題。

四、不書

最後是不書：

內君之不書即位也，舊史無其文，而孔子因之以見義也。其薨而不地，葬而不志，則孔子削之以見義也。¹²⁸

表列方苞所舉之例於下：

亦云：「王人與諸侯，有會無盟，蓋天子主天下，不可與諸侯盟也。」見《春秋三傳傳禮異同考要》，頁 175。

¹²⁶ 《春秋通論》，卷 3，頁 3。

¹²⁷ 《春秋通論》，卷 3，頁 11。

¹²⁸ 《春秋通論》，卷 2，頁 10。

表九：魯君即位墓葬

春秋經文	方苞經解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隱將致國於桓，莊、閔、僖繼故，本未行即位之禮，故舊史無其文，以為孔子削之，則義無所處矣。 ¹²⁹
隱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薨而不地，故也。臣子所不忍言也。知然者，以君之薨無不地也。 ¹³⁰
莊公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傳》：「繼故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¹³¹
閔公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立於慶父，而能不行即位之禮，何也？慶父實欲自取，故視嗣君即位之禮無關輕重。 ¹³²
閔公二年八月辛丑，公薨。	薨而不地，葬而不書，故也。 ¹³³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傳》：「繼弑君不言即位。此非子也，臣子一例也。」 ¹³⁴

行即位之禮則書，不行即位之禮則不書，這是從杜預以降，《春秋》經傳學者的共識：「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故史不書于策。」¹³⁵但杜預除說明不書即位的書例，也指出不行即位之禮的原因。解經不能止於以不行此禮，故不書即位為足。三傳也都試圖探討其後之因。朱子正是指出現象，而未探討根本。¹³⁶方苞於此，實是承《公》、《穀》之學，甚於朱子之說。

¹²⁹ 《春秋直解》，卷 1，頁 2。

¹³⁰ 《春秋直解》，卷 1，頁 26。

¹³¹ 《春秋直解》，卷 3，頁 1。

¹³² 《春秋直解》，卷 4，頁 1。

¹³³ 《春秋直解》，卷 4，頁 5。

¹³⁴ 《春秋直解》，卷 5，頁 1。張國淦以為：「臣子當私其君父，是諱國惡乃禮之所在也。」是不書即位為諱國惡，是聖人所為，此亦書法同而義異之例。見《左傳禮說》，卷 2，頁 3。

¹³⁵ 《左傳正義·隱公元年》，卷 2，頁 13。

¹³⁶ 《春秋·綱領》，《朱子語類》，卷 83，頁 2145。另可參考《春秋吉禮表卷十五》，《春

薨、葬的書例是：

經有特文以見義，而未嘗沒事之實也。薨、卒未有無其地者，君薨、子卒未有不葬者，故可削以見義也。¹³⁷

以是知見弑之君之葬，其國有訃有不訃，舊史有書有不書，而一切削之者，《春秋》之法也。¹³⁸

方苞預設薨地、葬志，舊史備書；薨而不地，葬而不書，是孔子削舊史之文以見義。¹³⁹此項原則如單純應用於薨葬，也甚為清晰。

綜合上述，可以略知方苞區分現有之《春秋》為兩部份，一是魯國舊史，一是聖人新經。方苞分別以舊史之文與《春秋》之法稱之。舊史於書寫魯國歷史確有史例，但備書史事；新經則是失禮則書，若得禮而書，一以明嫌，二以著變。舊史有諱恥而書，新經則徵過而書。由於舊史備書史事，所以並無刪削史事以見義的書例，新經則有此例。¹⁴⁰可作一簡表以明其區別：

秋大事表》，頁 1451-1456。

¹³⁷ 《春秋通論》，卷 2，頁 13。另可參考〈春秋凶禮表卷十六〉，《春秋大事表》，頁 1491-1497。

¹³⁸ 《春秋通論》，卷 2，頁 15。

¹³⁹ 此義可能本程頤：「薨不書地，弑也。賊不訃，不書葬，無臣子也。」見《春秋傳》，《河南程氏經說》，卷 4，《二程集》，總頁 1100。

¹⁴⁰ 張高評則從根源綜論方苞義法為筆削見義、法隨義變、屬辭比事，見〈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頁 277-285。

表十：舊史與新經異同表

書法	目的	書寫方式	備考
舊史備書			舊史之文
失禮則書	譏刺		春秋之法
得禮而書	明嫌		春秋之法
	著變		春秋之法
諱恥而書		沒魯公之名	舊史之文
徵過而書		沒魯公之名	春秋之法
不書		削薨地與葬志	春秋之法

清·顧炎武（1613-1682）云：「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惠公以上的《春秋》，是史官原本，隱公以下的《春秋》，是孔子修撰。惟未見前者，是以無從縱向對比孔子《春秋》與史官原本筆法的異同。清·黃汝成（1799-1837）引清·左暄（?-?）：「《春秋》筆則筆，削則削，魯史之舊本無存，筆削之新義莫考。」¹⁴¹但觀左暄引《公羊》、《禮記·坊記》以證明孔子《春秋》與舊史不同，似又意指隱公以下也有史官原本，後代無存，無由橫向對比孔子《春秋》與魯史的異同。無論是從縱向抑或橫向對比，因缺乏原本之故，均無法確定孔子的本意為何。

四庫館臣亦云：「是自昔通儒，以不見《魯史》，無從辨別為憾，苟乃於二千餘載之後，據文臆斷，知其孰為原書，孰為聖筆，如親見尼山之操觚，此其說未足為信。」¹⁴²以例說經，或是《春秋》學乃至經學重要方法，但斷為某句為魯國舊史，某句為聖人所作，在沒有原本對照之下，很難為

¹⁴¹ 以上引文，分見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點校，《日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4，頁179、180。

¹⁴²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通論》，卷29，頁24。

學者承認。

伍、結論

《春秋》經傳解釋學的傳統，略有二途：其一是以例解經，義例的性質，大致有二：一是編寫的體製，就文獻本身分類整理，作者對事件、人物的意見不顯；與此相對，是作者的意見，以一定的規律呈顯，只要掌握這些規律，就可以理解作者價值判斷。《春秋》經傳解釋學傳統，其二是據事直書，直書非「照錄史文」之意，而是書寫之際，並無書法、條例在其間，所以朱子一再強調讀《春秋》不應一句一字求其義。魯史書則書之，不書則不書之，是謂直書。

四庫館臣指出方苞《春秋通論》多取材自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而《春秋宗朱辨義》的特色是承朱子之說，以「據事直書」解《春秋》。朱子認為如《春秋》全依魯史，則不必作《春秋》。張自超則依違在兩者之間，或是將魯史直接「複製」於《春秋》中，或是魯史經過「修改」再載於《春秋》中。兩者形式，大相逕庭；記事中之意義自復不同。方苞以為孔子所作《春秋》是根據魯史增刪而來，亦即經由史而來。經與史的差別在於歷史事件記載中義之有無，而義的來源，本諸孔子。方苞即從禮制切入，分析歷史發展，建構聖人意圖。

所以《春秋》編年，始於隱公，不是「自然時間」的現象，而是「文化時間」的構成。歷史的「開始」，即具有作者特殊的懷抱。至於《春秋》的「結束」，一方面指出天子失禮為國政混亂的本源，一方面又指出要回復先王禮制，自會國治而政理。

方苞既是如此論《春秋》的首尾結構，就不同於一般的「編年史」：既無結局，也就無起始，只是史家開始登錄事件而得以存在。《春秋》的「開始與結束」，即「隱公元年」與「哀公十四年」，都有聖人大義所在；而「從開始到結束」，即「從隱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則有聖人的微言。

聖人是在時間仍然持續的情境下，選取了其中一段記敘，開始、結束與過程，就都充滿了聖人所以如此選擇的意義。

方苞從《春秋》書寫的方式，說明《春秋》書寫的內容。聖人思以治世，其根本就在禮。《春秋》之載事與議論，由是展開。據此，《春秋》也成為「治世之書」，而不僅是「歷史之作」。治經重禮，其故在此。

就歷史脈絡而言，《春秋》的故事是根據魯史而來；從是非準據而言，《春秋》的意義是聖人意圖之所在。因此必須分析歷史情境，方能得知聖人意圖。

張自超《春秋》學有一重要認知，即以為《春秋》是為齊桓、晉文攘楚而作。既是為攘楚而作，其間中原諸侯與楚國之交涉過程、中原諸侯之內爭，自是全錄實事。方苞以為齊桓、晉文既假借天子之禮樂征伐而用於天下，於是可借霸主的行事，以明周禮。假道用之是解讀《春秋》的方法，返回周禮，則是解讀《春秋》的目的。以此方式論《春秋》，自不同於張自超執實以談。

由於已預設或認定《春秋》作者是聖人——孔子，自會在閱讀時，追問經文的意義，經文的「意義」，又與作者的「意向」有關。意義須置於「語境」下觀察，語境或指作者個人意向或情感態度，或指作者社會與歷史情境。方苞分析了孔子所處的歷史情境，進一步就必須探討孔子意向。區別何者是魯史，何者是新經，才能理解並掌握孔子的意向。

方苞區分現有之《春秋》為兩部份，一是魯國舊史，一是聖人新經。方苞分別以舊史之文與《春秋》之法稱之。舊史於書寫魯國歷史確有史例，但備書史事；新經則是失禮則書，若得禮而書，一以明嫌，二以著變。舊史有諱恥而書，新經則微過而書。由於舊史備書史事，所以並無刪削史事以見義的書例。從這些書法，可以得知孔子的意向。

從朱子、張自超到方苞，都設定據事直書為解讀《春秋》的方法，並據以掌握孔子創作《春秋》之意。可是朱子本身，即已懷疑《春秋》全錄

魯史，則《春秋》不必作。張自超則不自覺的視《春秋》介於複製與修正魯史之間，而無定論。方苞承據事直書的解經方法，而欲區分何者是魯史，何者是《春秋》，以明經史異同，卻走向朱子所反對的書法義例之說。且自定義例，以為是聖人之意，在方法上，與傳統《春秋》學者無別。就其整體《春秋》學觀之，是「《春秋》學者」，而不是「三傳學者」。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 吳·韋昭，《國語注》，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
- 晉·杜預，《春秋釋例》，影印《古經解彙函》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呂思勉評，《史通釋評》，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年。
- 宋·程頤，《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
- 宋·胡安國，《春秋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朱子著，汪中斟注二十卷本《詩集傳》，臺北：蘭臺書局，1979年。
- 宋·張洽，《春秋集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元·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元·趙汭，《春秋屬辭》，《索引本通志堂經解》本第26冊，臺北：漢京文

- 化公司，1985年。
- 明·卓爾康，《春秋辯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6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點校，《日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清·高士奇著，楊伯峻點校，《左傳紀事本末》，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 清·方苞，《周官析疑》，《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抗希堂十六種》本「經部」第8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春秋通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乾隆刻本「經部」第1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著，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點校，《潛研堂文集》，陳文和編，《嘉定錢大昕全集》，第9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清·永瑆等，《四庫全書總目》，影印同治七年廣東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清·黃以周著，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第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開明書店鉛印《師石山房叢書》本「史部」第9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

清·蘇輿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清·朱大韶，《春秋傳禮徵》，《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張氏刻《適園叢書》本「經部」第1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二）近人編輯、論著

丁亞傑，〈乾嘉漢學的前緣：方苞春秋通論經義形式研究〉，《孔孟學報》期82，2004年，頁195-214。

——，〈方苞學問的轉折與形成〉，《東華漢學》期4，2006年，頁1-38。

——，〈方苞述朱之學：詩經的歷史想像與文化建構〉，《當代儒學研究》期1，2007年，頁51-110。

——，〈方法論下的春秋觀：朱子的春秋學〉，《鵝湖學誌》期38，2007年，頁48-90。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李崇遠，《春秋三傳傳禮異同考要》，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年。

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年。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段熙仲著，魯同群等點校，《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柳詒徵，《國史要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許倬雲，《西周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

陳戍國，《先秦禮制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

-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
- 張國淦，《左傳禮說》，《叢書集成續編》影印《寓園叢書》「史地類」第27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年。
-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
- 張高評，〈左傳據事直書與以史傳經〉，《成大中文學報》期9，2001年，頁175-190。
- ，〈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年，頁255-287。
- 程克雅，〈乾嘉禮學學者解經方法「文例」之建立與應用〉，蔣秋華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頁461-507。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 葉政欣，《漢儒賈逵之春秋左氏學》臺南：興業圖書公司，1983年。
- ，《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 漆永祥，〈論中國傳統經學研究方法——古書通例歸納法〉，蔣秋華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頁71-108。
- 蔡英俊，《中國古典詩論中「語言」與「意義」的論題——「意在言外」的用言方式與「含蓄」的美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
- 鄭吉雄，〈乾嘉學者治經方法與體系舉例試釋〉，蔣秋華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頁109-139。
- 劉聲木，《桐城文學淵源考》，《桐城文學淵源考／撰述考》合刊本，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 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年。
- 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8年。
-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第三十五期

海登·懷特 (Hayden White) 著，劉安世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想像》(*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 年。